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4號

原告 篁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東成

被告 重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皓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14日公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期，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為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品秀